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 2 时 4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谭肇卓先生

副主席

郑强峰先生

委员

欧阳均诺先生

毕东尼先生

陈俊杰先生

陈国华先生, MH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先生, MH

陈耀雄先生

郑景阳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顺华先生

张姚彬先生

符碧珍女士

何启明先生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铉先生

金 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马轶超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潘任惠珍女士,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邓咏骏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黄春平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姚柏良先生

增选委员

黄启燊先生

秘书

谭颖斯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5

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麦瑞禧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萧洁芝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毕敏致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地区设施)

梁家健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潘加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二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关婉薇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观塘区)

郭锦超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康乐事务经理

蔡楚君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援)

区惠英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文娱中心策划)

潘敬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行政主任(策划事务)5

廖志豪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 323

郑绮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师/33

陈景斯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师(6)

严灿民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督察(九龙)2

邢永聪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助理工程督察(观塘)

程嘉慧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4

余烽立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何浩恩先生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建筑师助理

林世俊先生

王欧阳(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屋宇设备工程师

陈悦康先生

迈进土木结构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缺席者：

陈振彬 太平绅士，GBS

莫建成先生

开会辞

主席欢迎委员会成员及政府各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并无提出修订建议，上次会议记录获得通过。

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观塘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0/2016 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称「康文署」)关婉薇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4.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I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份在观塘区内 设施管理的汇报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1/2016 号)

5. 康文署郭锦超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6. 七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 6.1 委员认为部分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费用昂贵，希望署方多加留意工程费用是否合理。
 - 6.2 委员指秀雅道游乐场的开放时间突然更改，对部分市民造成不便，希望署方日后作出决定前先咨询议员。另外，康文署以往农历新年都会在康宁道公园摆放年花，但今年突然取消。如因资源问题，建议署方向区议会申请拨款。
 - 6.3 委员担心资源问题会影响署方辖下设施的服务。
 - 6.4 文件列出负责设施管理的承办商的整体表现大致满意。委员查询署方的评审准则，建议可改用分数评定和加入客观

的评语，更有效地监察承办商的服务。

6.5 委员表示宏照道两旁的花圃卫生情况并不理想，认为园艺保养合约的承办商表现有待改善。

6.6 委员表示顺利邨游乐场荫棚的植物已枯萎多时，曾去信署方要求改种较易生长的植物，但未有任何进展，希望署方跟进。

(会后补注：署方补充，康文署曾因应委员的意见，于2014年7月、2015年6月、11月及2016年3月在该荫棚栽种植物。)

6.7 委员对工程的招标制度表示关注，认为不能因为价低者得而影响服务质素，查询是否有其他招标条件需要考虑。

6.8 委员建议召开特别会议，与署方详细讨论各小型工程项目，并希望署方可以接纳委员的意见。

7. 署方回应如下：

7.1 署方会就各项紧急或小额改善工程价钱偏高的事项上向相关部门反映委员的意见。署方表示，如有需要，署方可与各相关部门代表出席下次会议向各委员详细讲解。

7.2 由于早前收到市民有关游乐场晚上有噪音的查询，所以更改了秀雅道游乐场的开放时间。署方与当区议员沟通后，现已作出调整。另外，由于资源所限，今年取消了在康宁道公园摆放新年花卉。署方日后会加强与议员沟通。

7.3 现时，署方职员负责监察承办商的表现，其整体表现大致符合标准。

7.4 宏照道两旁的花圃是由食物环境卫生署负责。但署方亦会致力做好所管辖地方的园艺保养工作。

7.5 署方不会因为资源问题而削减辖下设施的服务及质素。

7.6 有关工程的招标制度，除了价钱外，署方首先会审核承办

商的经验和能力，达到一定标准的承办商才会获得考虑。

8. 观塘民政事务处(下称「民政处」)萧洁芝女士提供数据，指区议会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获批准地区小型工程的成本总额可超过每年获分配的拨款，超额上限为分配拨款的 200%。观塘区议会(下称「区议会」)在本年度没有收到康文署就在康宁道公园摆放花卉提出的工程建议。

(会后补注： 康文署补充，「摆放花卉」并不符合申请区议会拨款的资格，故康文署并没有向区议会申请拨款以购买年花。)

9.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V. 观塘区小区中心/会堂使用概况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2/2016 号)

10. 民政处毕敏致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11.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 观塘区康乐及文化工程进展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3/2016 号)

12. 委员对晒草湾公园工程有新进展感到满意。

13.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 于牛头角下邨兴建东九文化中心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4/2016 号)

14. 康文署区惠英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15. 六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15.1 委员感谢康文署和建筑署就东九文化中心工程作出的努

力。

- 15.2 委员表示地盘旁边的行人通道较为狭窄，加上下雨时上盖会漏水，使通道更加挤塞，建议有关部门尽快改善行人通道和处理漏水问题。委员亦希望署方可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关兴建接驳天桥连接淘大花园的建议。
- 15.3 委员对东九文化中心停车位的安排表示关注。
- 15.4 委员希望署方可多与委员接触，及时将工程的最新情况通知委员。
- 15.5 委员查询工程的正式动工日期。
- 15.6 委员表示地盘旁边近牛头角道的巴士站经常挤塞，建议署方在规划东九文化中心工程时，考虑把有关巴士站后移。
- 15.7 委员建议成立工作小组监察工程进度。

16. 民政处李贤斌先生响应，就成立东九文化中心工作小组事宜，秘书处留意到区议会全会于 2016 年 1 月 5 日通过的各个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中，拟议的东九文化中心工作小组的职能可能涉及到文化、康乐及体育事务委员会和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条文的演绎。因此，有关职权范围的诠释及成立东九文化中心工作小组的细节和安排，需交由区议会全会作出决定。

17. 建筑署廖志豪先生感谢各委员支持东九文化中心的工程。有关地盘旁边的行人通道的问题，署方已要求承办商尽快处理。至于工程进度，现时正进行有关勘察工作，预计 5 月中开始打桩；约 9 /10 月为上盖工程进行招标，并期望于 2017 年年中展开有关的兴建工程。署方会根据环境保护署的标准，尽量减低工程对市民的影响。另外，署方在规划东九文化中心时已预留旅游巴士上落客位置，并在中心内提供 30 个停车位供租用团体使用。有关接驳至港铁站的无障碍设施，路政署正筹备在近九龙湾港铁站 B 出口的现有行人天桥旁边加建畅通易达升降机，以方便有需要人士由港铁站 B 出口前往文化中心。此外，起动九龙东办事处亦计划兴建另一条配备畅通易达设施的行人天桥，以方便市民由港铁站横过观塘道往文化中心。署方亦已与路政署及运输署研究及合作，为近牛头角道巴士站进行改善工程。至于兴建接驳天桥连接淘大花园的建议，文化中心在设计上已

预留了行人天桥连接位，以配合日后其他部门或私人发展商兴建行人天桥接驳文化中心及淘大花园周边屋苑的方案。署方乐意与委员沟通。

18. 主席认为有需要成立东九文化中心工作小组，以解决工程进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同意将有关事宜交由区议会全会作出决定。

19.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VII. 观塘地区小型工程 2015/2016 新建议项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5/2016 号)**

20.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民政事务总署(下称「民政总署」)陈景斯先生和康文署关婉薇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21. 就平田邨往鲤鱼门道行人信道修建石级行人信道工程，十四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21.1 委员对工程表示支持。

21.2 委员感谢各部门的协助，令工程终于有所进展。工程将提供快捷方式连接蓝田和油塘，不但方便市民出入，亦可解决人流和交通问题。

21.3 委员查询分期拨款和通胀会否影响工程进度。

21.4 委员提出除平田邨往鲤鱼门道行人通道外，附近还有几条需修建的行人通道，希望有关部门可考虑改善周边的道路接驳。

21.5 为配合人口增长，委员希望有关部门可继续优化周边的配套设施。

21.6 委员建议在设计工程时考虑安全问题，例如可于石级行人信道装置紧急通讯电话，以加强保安措施。

21.7 委员查询有关部门是否有短期措施，确保现时往来斜坡通道市民的安全。

21.8 委员表示如本年度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有盈余，可考虑增加平田邨往鲤鱼门道行人信道工程的拨款。

21.9 委员希望可缩短工程的施工年期。

21.10 委员希望定期合约顾问可就工程设计与当区议员和市民沟通。

22.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回应，平田邨往鲤鱼门道行人信道工程的估计承担额包括工程构思、界定工程计划范围、可行性研究，以及建设等费用，并已把通胀和应急费等预算在内，相信估计承担额足够支付工程费用，安排分期拨款不会令工程延误。石级行人信道的工程设计已包括加装路灯，其他保安措施则可再作讨论。

23. 九名委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和查询如下：

23.1 委员查询为何文件上各个设置避雨亭工程的估计承担额有所差异，并指避雨亭的造价不断上升，对政府工程的投标机制表示关注，希望有关部门可密切监察工程费用是否合理。

23.2 委员查询在避雨亭上盖加装遮光膜的进度和造价。

23.3 委员支持在德田广场对出巴士总站内小巴站附近设置避雨亭。

23.4 委员建议跟据避雨亭可用空间加装折合式座椅或站坐设施，供市民使用。

23.5 委员建议定期合约顾问提供避雨亭式样供委员选择，尽量统一邻近避雨亭的设计。

24.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响应，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运用须符合政府有关财务、会计、物料供应及采购的规例。根据定期合约顾问模式，除定期合约顾问获委聘推行工程计划外，另会委聘一名工料测量定期合约顾问，负责提供独立的工料测量服务，支持定期合约顾问进行包括成本策划和成本控制等工作。由于避雨亭的大小和长度不一，造价各不相同。近年建筑工程成本普遍有见上升，所以避雨亭工程的估计承担额亦相应提高。现时在

避雨亭上盖加装遮光膜费用的须修订预算上限约为 1 万元。处方会要求定期合约顾问在开展新建议避雨亭工程项目前，一并研究加装座椅的可行性。

25. 民政总署程嘉慧女士回应，定期合约顾问的估价包括顾问费、驻地盘工程人员薪金、建造费和探井费等，当中的顾问费和驻地盘工程人员薪金现已无须由区议会获分配的拨款支付。近年，工程物料价格和薪金上涨，加上兴建避雨亭的技术问题增多，以致工程费用有所上升。文件上的承担额只是估计数字，招标后会进行调整。

26. 顾问公司响应，已陆续进行避雨亭加装遮光膜工程。

27.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VIII. 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6/2016 号)

28. 李景勋雷焕庭建筑师有限公司余烽立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29. 关于清水湾道临时休憩处增设照明系统工程，委员对工程延误表示不满。该处经常有居民使用，增设照明系统有助改善治安和安全问题，希望康文署作出跟进。

30. 康文署蔡楚君女士响应，因工程所在的一带地方并无电力供应，需由电力公司安装电缆。而申请掘地的工程仍有待相关部门批准。同时，署方亦已通知建筑署，在接驳电力供应后，立刻开展工程。

31. 委员查询茜发道复康径兴建有盖行人过路处工程的进度，并知悉工程现多个难题待决，希望署方可与各部门作出协调。署方亦应加强与委员沟通，如工程遇到问题，应尽早向当区议员汇报，尽量避免延误工程。

32. 民政总署程嘉慧女士响应，茜发道复康径兴建有盖行人过路处工程有一定技术难度，附近学校亦曾有表示反对，署方与顾问公司一直努力解决各种问题，以期尽快落实工程，希望委员理解。

33.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X. 观塘区地区小型工程视察活动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7/2016 号)

34.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35.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X.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6/17 年度工作大纲建议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8/2016 号)

36.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37.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5/16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文件第 19/2016 号)

38.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39.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I. 其他事项

清拆九龙湾港铁站外避雨亭

40.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报告，由于有关位置将兴建升降机塔，路政署建议暂时先清拆避雨亭，待工程完成后再由该署重新兴建。

41. 委员同意有关建议。

观塘区内壁画翻新及拆除栏杆宣传品框架

42.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报告，处方建议委员考虑移除或翻新区内共十幅由区议会设置的壁画，请委员提出意见。此外，区内的栏杆宣传品框架已十分残旧，建议委员考虑拆除。

43. 七名委员提出意见和查询如下：

43.1 委员表示个别壁画是区内居民的童年回忆，建议保留并进行翻新。

43.2 委员建议重新设计部份壁画，例如可加入观塘区的历史和新发展等元素。

43.3 委员建议让分区委员会参与决定移除或翻新壁画的安排。

43.4 委员建议处方在翻新壁画期间，同时清除有关位置的杂草。

44. 处方同意按委员建议，就移除或翻新壁画咨询各分区委员会。

45. 委员同意拆除区内的栏杆宣传品框架。

区内栏杆花盆废存问题

46. 民政处萧洁芝女士报告，现时于牛头角道、协和街、翠屏道、定富街、茶果岭道、开源道和碧云道共有 433 个由区议会设置的栏杆花盆，就这些栏杆花盆的废存问题，请委员提出意见。

47. 主席响应，希望各委员先了解当区栏杆花盆的情况，再表达意见。若委员同意拆除栏杆花盆，建议可尝试把花盆送给区内有需要的团体。

48. 处方同意于会后以填交回条方式，收集各委员有关栏杆花盆废存的意见。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委员发出回条，收集各委员有关栏杆花盆废存的意见。)

观塘绿化总纲图事宜

49. 土木工程拓展署郑绮碧女士报告，有关观塘绿化总纲图的工程合约已于 2011 年完成，并已于 2013 年交由康文署管理。

50. 主席要求署方提供有关观塘绿化总纲图的最新资料。

观塘区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会议

51. 主席报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属下观塘区小区中心/小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将于3月17日上午11时正举行第一次会议，请有关委员留意。

成立工作小组审议区内康体设施的管理安排

52. 委员跟进上次会议提出的建议。

53. 秘书响应，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不包括参与决定康文署管理辖下康体设施的整体政策。

XIII. 下次会议日期

54. 下次会议定于2016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举行。

55.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6时正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2016年5月12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年5月